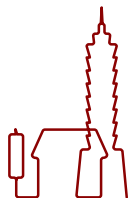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年度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24,262,000坡元(二零一九年年度：21,325,000坡元)
- 毛利約為15,373,000坡元(二零一九年年度：12,624,000坡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3,557,000坡元(二零一九年年度：2,264,000坡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每股0.5坡仙(二零一九年年度：每股0.4坡仙)

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本年度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度的比較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收入	4	24,262	21,325
銷售成本	5	<u>(8,889)</u>	<u>(8,701)</u>
毛利		15,373	12,624
其他收入		233	258
其他收益／(虧損)		901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4,663)	(4,294)
行政開支	5	(7,040)	(5,291)
融資成本 — 淨額		<u>(44)</u>	<u>(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60	3,264
所得稅開支	6	<u>(1,203)</u>	<u>(1,0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557</u>	<u>2,26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u>	<u>(54)</u>
		<u>5</u>	<u>(5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562</u>	<u>2,21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坡仙)	7	<u>0.5</u>	<u>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u>5,538</u>	<u>3,8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5	8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0	4,589	3,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u>21,554</u>	<u>4,263</u>
		<u>27,388</u>	<u>8,974</u>
資產總值		<u><u>32,926</u></u>	<u><u>12,794</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392	*
股份溢價		17,092	—
儲備		<u>6,582</u>	<u>4,03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u>25,066</u></u>	<u><u>4,030</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73	4,333
借款	13	81	83
撥備		98	103
遞延收入		465	361
租賃負債		1,013	—
即期所得稅負債		<u>555</u>	<u>569</u>
		<u>3,885</u>	<u>5,449</u>

* 金額少於1,000坡元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27	860
遞延稅項負債		16	15
租賃負債		569	—
借款	13	<u>2,363</u>	<u>2,440</u>
		<u>3,975</u>	<u>3,315</u>
負債總額		<u><u>7,860</u></u>	<u><u>8,764</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2,926</u></u>	<u><u>12,79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誠如附註1.2概述，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小吃飲品（「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翹邁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 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黃志達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坡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

在如下所述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M) Pte. Ltd.、Umami Concepts Pte. Ltd.、STSS Resources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313) Pte. Ltd.、STSS Integrated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JP)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TM)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F)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NP) Pte. Ltd.、STSS (1U) Sdn. Bhd.、STSS Concepts Sdn. Bhd.、STSS Resources Sdn. Bhd.、Interactivemedia AD及 STSS IP Pte. Ltd.（統稱「營運公司」）經營。該等營運公司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共同直接擁有，惟 Interactivemedia AD乃由 STSS Company Pte. Ltd.擁有除外。

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營運公司於重組後轉讓予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醒駿有限公司（「醒駿」）。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翹邁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各自認購而翹邁有限公司按面值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一（1）股翹邁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醒駿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翹邁有限公司認購而醒駿有限公司按面值向翹邁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翹邁有限公司。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Interactivemedia AD提交終止業務通知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終止註冊。Interactivemedia AD的資產及負債已於同日轉讓予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
- (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STSS Resources Sdn. Bhd向 STSS Concepts Sdn. Bhd.配發999,998股價值999,998馬幣(337,600坡元)的股份，全部均已入賬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控股股東向 STSS Concepts Sdn. Bhd轉讓彼等於 STSS Resources Sdn. Bh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馬幣(2坡元)，已悉數以現金償付。

因此，STSS Resources Sdn. Bhd.成為 STSS Concepts Sdn. Bh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STSS Concepts Sdn. Bhd.向控股股東配發800,000股價值800,000馬幣(270,160坡元)的股份，全部均已入賬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控股股東向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轉讓彼等於 STSS Concepts Sdn. Bh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371,578.54馬幣(1,482,695坡元)，部分代價透過向控股股東配發1,000,000股價值1,000,000坡元的 STSS Company Pte. Ltd.股份償付。餘下代價482,695坡元以現金向控股股東償付。

由於進行上述一連串交易，STSS Concepts Sdn. Bhd.成為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控股股東與醒駿訂立多份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向醒駿轉讓彼等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或權益。代價的償付方式為醒駿按照控股股東指示向翹邁有限公司(作為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的代名人)就每次轉讓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一(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h)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翹邁有限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翹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醒駿的全部股權。代價的償付方式為本公司向翹邁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及將翹邁所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及本公司已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以下披露的會計政策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編製下文所載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呈報的所有財政年度貫徹應用。

2.1.1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以下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經已頒佈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年度期間或 之後開始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生效日期

2.1.2 採納新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於本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的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的過渡規定，已按規定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對本財政年度或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付款並未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該等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採用以下實際合宜的方法：

- i) 就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及過往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確定是否包含一項租賃的安排的所有合同而言，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該等合同是否包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及
- ii) 根據每項租賃基準，本集團已：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賴過往對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
 - c) 於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於事後確定租賃年期（倘合同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無虧損合同。

就過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採用了以下過渡條文：

- (i) 根據每項租賃基準，本集團選擇以賬面價值計量其使用權資產，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租賃開始以來一直應用，惟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 (ii) 通過使用各項獨立租賃的增量借款利率，或(倘適用)使用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每個租賃組合的增量借款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折現剩餘租賃付款，以確認其租賃負債。
- (iii) 使用權資產的資產賬面值與租賃負債之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差額直接調整為期初未保留溢利。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3
租賃負債	1,860
保留盈利	73

過往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營運租賃承擔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說明如下：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營運租賃承擔	2,759
減：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後開始的不可撤銷租賃	(836)
減：使用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4%折現影響	(63)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	<u>1,860</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總經理(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認為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進行資源整合時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透過台式咖啡室連鎖店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以下為按地域劃分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國家應佔收入按客戶所在位置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收入		
新加坡	8,633	7,438
馬來西亞	11,215	10,029
印尼	3,977	3,481
美國	402	363
其他	35	14
	<u>24,262</u>	<u>21,32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	4,644	3,493
馬來西亞	894	327
	<u>5,538</u>	<u>3,820</u>

除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外,概無定期呈列經營業績及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概無呈列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金額為3,977,000坡元(二零一九年:3,481,000坡元)的年度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源自印尼地區的銷售額。

4 收入

(a) 本集團透過在某段時間及某一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收入來源的商品及服務而獲得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銷售商品		
— 專賣店銷售	12,332	10,506
— 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	9,035	8,383
特許經營費	684	511
廣告及宣傳費	311	376
版權	1,900	1,549
	<u>24,262</u>	<u>21,32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某一時間點	21,367	18,889
某段時間	2,895	2,436
	<u>24,262</u>	<u>21,325</u>

(b) 遞延收入：

(i) 就遞延收入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計入年初的遞延收入結餘	<u>696</u>	<u>594</u>

(ii)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達成的合約的 交易價格總金額	<u>1,492</u>	<u>1,221</u>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的31% (二零一九年：30%) 交易價格可於下一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項未達成履約責任而言，餘下的69% (二零一九年：70%) 可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確認。上文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可能存在重大逆轉風險的可變代價。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存貨成本	8,889	8,701
僱員福利成本	4,184	2,813
租金開支	262	1,665
廣告及宣傳開支	321	404
物流及運輸開支	508	458
董事薪酬	585	404
水電開支	256	238
雜項開支	275	238
專業費用	948	243
差旅開支	48	33
預扣稅開支	16	73
折舊 (附註8)	1,725	148
印刷開支	18	12
保險開支	23	18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17	10
— 其他服務	12	—
上市開支	2,061	2,641
其他	244	187
	<u>20,592</u>	<u>18,286</u>
銷售成本、行政費用、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u>20,592</u>	<u>18,286</u>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支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即期所得稅	1,202	998
遞延所得稅	<u>1</u>	<u>1</u>
	<u>1,203</u>	<u>99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遞延所得稅	<u>—</u>	<u>1</u>
所得稅開支	<u><u>1,203</u></u>	<u><u>1,000</u></u>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率乃按本財政年度估計溢利的17% (二零一九年：17%) 作出撥備。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本集團馬來西亞實體於本財政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介乎19%至24% (二零一九年：19%至24%)。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除稅前溢利	<u>4,760</u>	<u>3,264</u>
按稅率17% (二零一九年：17%) 計算的稅項	809	555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71	100
— 不可扣稅開支	479	489
— 法定收入豁免	(156)	(145)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u>—</u>	<u>1</u>
所得稅開支	<u><u>1,203</u></u>	<u><u>1,000</u></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度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上市日期資本化的額外599,999,900股股份按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已發行處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千坡元)	3,557	2,264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87,978</u>	<u>6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坡仙)	<u>0.5</u>	<u>0.4</u>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零售空間 千坡元	物業 千坡元	翻新工程 千坡元	傢俱及配套 千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坡元	廚房設備 千坡元	電腦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410	16	136	20	118	700
添置	—	3,343	150	33	15	28	13	3,582
撇銷	—	—	(8)	(12)	—	—	(3)	(23)
貨幣換算差額	—	—	(3)	—	(1)	—	(1)	(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43	549	37	150	48	127	4,2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113)	(5)	(77)	(6)	(94)	(295)
年內折舊	—	(28)	(75)	(5)	(22)	(8)	(10)	(148)
撇銷	—	—	2	4	—	—	2	8
貨幣換算差額	—	—	1	—	—	—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185)	(6)	(99)	(14)	(102)	(4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15	364	31	51	34	25	3,820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3,343	549	37	150	48	127	4,25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897	—	—	—	—	—	—	3,897
添置	1,199	—	258	16	11	18	8	1,510
撇銷	—	—	(10)	—	(2)	(6)	—	(1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6	3,343	797	53	159	60	135	9,6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8)	(185)	(6)	(99)	(14)	(102)	(43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964)	—	—	—	—	—	—	(1,964)
年內折舊	(1,472)	(67)	(141)	(9)	(17)	(12)	(7)	(1,725)
撇銷	—	—	10	—	2	6	—	1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6)	(95)	(316)	(15)	(114)	(20)	(109)	(4,1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0	3,248	481	38	45	40	26	5,538

根據租賃安排收購的使用權資產與相同類別的自有資產共同呈列，該等租賃資產的詳情於附註9(a)披露。

折舊開支1,725,000坡元(二零一九年：148,000坡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本財政年度末賬面值為2,444,000坡元(二零一九年：2,523,000坡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

9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活動的性質

物業

本集團就銷售食品及飲料予零售客戶租賃零售空間。

(a)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的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坡元
-------------------------	-----------------------

租賃零售空間

1,660

1,933

(b) 年內折舊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租賃零售空間

1,472

(c) 利息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0

(d) 不於租賃負債資本化的租賃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190

租賃開支 — 低價值租賃

1

並不倚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71

總計 (附註5)

262

(e) 二零二零年所有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為1,809,000坡元。

(f)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添使用權資產為1,199,000坡元。

(g) 並無於租賃負債資本化的未來現金流出

i. 可變租賃付款

零售空間的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乃基於該等店舖於固定付款之上產生的銷售額百分比介乎0.5%至2.0%。本集團因各種原因磋商可變租賃付款，包括基於盡量降低的新設立店舖的固定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此等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於損益確認，金額為71,000坡元（附註9(d)）。

ii. 延期選擇權

若干零售空間及設備的租賃包含延展期間，而由於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行使該等延期選擇權，故相關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本集團磋商延期選擇權以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使用的資產優化營運靈活性。大部分延期選擇權可由本集團而非出租人行使。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u>389</u>	<u>554</u>
外部訂約方的按金	771	865
預付款項	1,280	1,248
於本公司上市時與權益抵銷的上市開支	—	1,039
其他應收款項	<u>2,149</u>	<u>194</u>
	<u>4,200</u>	<u>3,346</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u>4,589</u>	<u>3,900</u>
即期部分	<u>4,589</u>	<u>3,900</u>

外部訂約方的按金主要包括存放於租賃物業業主的擔保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	55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u>389</u>	<u>554</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按任何利率計息。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面對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所確認的金額乃來自多名特許經營商的多筆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7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即期至30日	153	492
31至60日	122	46
61至90日	84	6
超過90日	30	10
	<u>389</u>	<u>554</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港元	2,918	—
坡元	1,260	3,416
馬幣	317	458
美元	94	26
	<u>4,589</u>	<u>3,900</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銀行現金	21,541	4,258
手頭現金	13	5
	<u>21,554</u>	<u>4,263</u>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港元	11,472	11
坡元	7,908	2,703
馬幣	1,863	1,452
美元	311	97
	<u>21,554</u>	<u>4,263</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333</u>	<u>480</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33	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貨物及服務應付稅項	37	51
應計費用	840	1,946
已收按金	328	307
其他	<u>135</u>	<u>366</u>
	1,340	2,670
— 關連方		
其他	<u>—</u>	<u>1,18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340	3,853
計入流動負債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673</u>	<u>4,333</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坡元、美元及馬幣計值。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0至30日	236	458
31至60日	88	22
超過60日	9	—
	<u>333</u>	<u>480</u>

13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i>流動</i>		
銀行借款	81	83
<i>非流動</i>		
銀行借款	<u>2,363</u>	<u>2,440</u>
	<u>2,444</u>	<u>2,523</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6% (二零一九年：1.6%)。所有銀行借款均以坡元計值。

本集團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並以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非流動借款的公平值約為2,502,000坡元 (二零一九年：2,471,000坡元)，乃按相關工具於結算日期的市場借款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一年內	81	83
一年至兩年	78	83
兩年至五年	248	259
超過五年	2,037	2,098
	<u>2,444</u>	<u>2,523</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444,000坡元（二零一九年：2,523,000坡元），其中2,444,000坡元（二零一九年：2,523,000坡元）已動用。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當時的公司擁有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經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股息	<u>1,000</u>	<u>1,138</u>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15 結算日後事項

由於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各國經已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動力）同樣受COVID-19監察措施所監控。本集團預期將會對二零二零年三月後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帶來持續影響，影響程度視COVID-19爆發的持續期間及全球經濟復蘇而定。為舒緩COVID-19爆發的影響，本集團已探索食品交付平台的商機，並將繼續探索進一步商機以拓展業務。於報告日期，管理層仍在評估整體財務影響，並將繼續監察COVID-19爆發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年度一直時局紛擾，市場對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張力及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各行各業(包括我們)帶來廣泛影響。

為盡量降低其團隊成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交叉感染的風險，本集團迅速啟動業務應急計劃，其中包括為大部分辦公室員工提供遠程工作安排，以及將零售員工分隔起至非重疊區域。本集團亦採取其他積極措施以降低COVID-19傳播的風險，例如提供衛生培訓及待客方式、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以及對進入公司的來訪者進行預檢。本集團優先考慮其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的安全，並將盡一切必要努力確保品牌可繼續以安全及可行的方式吸引其利益相關者。

除不可預見的事件外，本年度為本集團脫變轉型的一年。鑒於本集團持續長期妥善執行其現有業務，其亦了解刷新品牌並保持與保持與客戶息息相關的重要性。本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的PLQ Mall開設第一家概念店，提供有別於本集團其他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獨家及實驗性菜單。該概念店備受好評，並已於西馬確定一個開設類似概念店的地點。

儘管挑戰重重，隨著亞洲中產階級持續增長，繼續推動需求並為食品及飲料行業帶來商機。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仍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此外，憑藉其穩健的業務模式及具備適應力的員工，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抵禦日益不可預測的經濟周期。

前景

本集團繼續物色增長機會之餘，亦持續關注不斷演變的COVID-19情況。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i)於新加坡及西馬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ii)擴大我們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iii)翻新我們於新加坡及西馬現有的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iv)招聘額外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v)通過目標銷售及營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vi)開發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並提高股東的價值的任何其他商機。

致謝

本集團日益進步有賴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及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彼等表示誠摯的謝意。尤其是董事同寅在此非常時期作出至關重要的堅定承諾及指導，以及優秀的團隊成員於所有時間(特別是現時)引領本集團邁步往前。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孜孜不倦地提高股東價值，並為全球各地數以百萬計的客戶帶來欣然笑意。

Daniel Tay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餐飲集團，以旗下品牌士林台灣小吃®透過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的248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供應正宗台灣小吃飲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48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當中包括(i) 16間在新加坡的自營專賣店；(ii) 14間在西馬的自營堂食店；(iii) 2間在新加坡的非自營專賣店；(iv) 2間在新加坡的非自營堂食店；(v) 3間在西馬的非自營專賣店；(vi) 64間在馬來西亞的非自營堂食店；(vii) 24間在印尼的非自營專賣店；(viii) 118間在印尼的非自營堂食店；及(ix) 5間在美國的非自營堂食店。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銷售額；(ii)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iii)特許經營費；(iv)版權費收入；及(v)廣告及宣傳費。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銷售貨品		
— 專賣店及堂食店銷售	12,332	10,506
— 特許經營商	9,035	8,383
特許經營費	684	511
廣告及宣傳費	311	376
版權費	1,900	1,549
	<u>24,262</u>	<u>21,325</u>

收入

本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年度約21,325,000坡元升至本年度約24,262,000坡元，總收入金額較二零一九年年度上升約13%，主要乃由於銷售貨品予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及本集團的專賣店銷售大幅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已對營銷策略作出調整及推出額外新宣傳產品至市場，同時增加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

專賣店銷售已增加約17%，主要乃由於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年度的25間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增加至本年度的30間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所致。

銷售貨品予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增加約7%，主要乃由於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年度的175間專賣店及堂食店增加至本年度的218間專賣店及堂食店，惟受COVID-19疫情影響，拖低本集團第四季度的銷售金額所抵銷。特許經營費、廣告及宣傳費收入及版權費收入相對穩定，佔本集團總收入3%至8%。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與本集團就零售業務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專賣店及自營堂食店耗用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成本，以及向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的特許經營商銷售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成本有關。

已售存貨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年度約8,701,000坡元增加至本年度約8,889,000坡元，較二零一九年年度增加2%。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相等於收入減去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5,373,000坡元，較二零一九年年度約12,624,000坡元增加約22%。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專賣店數目增加所致。自營專賣店的毛利率一般較特許經營及牌照業務為高，主要因為相比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銷售，我們的自營專賣店一般可更靈活及更多空間提價。就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而言，我們一般與終端客戶交易及產生營運成本，因此，我們就自營專賣店為產品定價以產生較高的毛利率，從而涵蓋營運成本。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64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年度約3.2百萬坡元增加約1.6百萬坡元至本年度約4.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增加。為支持本集團擴展業務，本年度的僱員人員亦有所增加，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業務需求。此外，面對餐飲業長期人手短缺及高流失率的挑戰，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按照僱員表現及行業水平加薪及支付獎金，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明白，為維持業務營運及堅持所有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一貫以來的優質服務水平，在競爭激烈的勞動市場招聘合適人選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相當重要。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標準、個人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薪酬，並於本年度調升員工底薪，以符合本集團過往慣例。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經調整使用權資產權益及折舊後自二零一九年年度約1.67百萬坡元增加約140,000坡元或約8%至本年度約1.81百萬坡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新增自營專賣店所致。為確保更有效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商議訂立租期平均為兩至三年的租賃協議，當中包含固定及浮動的部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已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為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6百萬坡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坡元增加約17.3百萬坡元。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及坡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27.4百萬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百萬坡元)及約3.9百萬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百萬坡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7.0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計息銀行借款約2.4百萬坡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百萬坡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以坡元計值，利率為1.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計息。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1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重組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以每股股份0.65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百萬坡元或相等於74.8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全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於新加坡增設自營專賣店	22.2%	16.6	0.5	16.1	二零二四年三月
於西馬增設自營專賣店	16.5%	12.4	—	12.4	二零二四年三月
擴展旗下非自營專賣店 及堂食店網絡	20.9%	15.7	—	15.7	二零二四年三月
翻新旗下自營專賣店 及堂食店	15.8%	11.8	0.2	11.6	二零二三年三月
加強人手	8.2%	6.1	*	6.1	二零二四年三月
營銷及促銷活動	8.2%	6.1	0.3	5.8	二零二四年三月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數據管理及特許經營 管理系統	8.2%	6.1	—	6.1	二零二三年三月
	<u>100.0%</u>	<u>74.8</u>	<u>1.0</u>	<u>73.8</u>	

* 金額低於100,000港元

所得款項乃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使用，並大致上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期時間表。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以港元計值。日後的港元匯率或會因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港元的需求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港元兌坡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匯率變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以本集團賬面值約2.4百萬坡元的物業作抵押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3.2百萬坡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抵押。

培訓及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有關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當中涉及營運及職業安全以及客戶服務，務求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的律師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董事於法定及監管規定下的職務及責任的最新資料，以及上市規則修訂的最新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持續審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舉措、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慣例，以為所有主要持份者創造及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不斷發掘更有效的機遇，減少資源消耗，以減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資料，請參閱本集團即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本公司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查閱或下載。

展望

本集團計劃繼續拓展多個海外市場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吸引多元客戶基礎，以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地位及增加全球市場份額。

本集團計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追求卓越服務，包括：(i)緊貼最近科技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營運系統，以提升本集團的數據管理；(ii)使用高質素、健康及安全食材、向聲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以確保僅出售優質食品；及(iii)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提升本集團的服務水平。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環境，繼續把握不同的增長機遇，提升品牌聲譽，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妥善保障及維護其股東的權益，並竭力確定及制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管守則的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適當內部監控以及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亦保障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遵循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確保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1.0百萬坡元予股東，而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派付。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限制，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有關該等權利的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由於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各國經已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動力）同樣受COVID-19監察措施所監控。本集團預期將會對二零二零年三月後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帶來持續影響，影響程度視COVID-19爆發的持續期間及全球經濟復蘇而定。為舒緩COVID-19爆發的影響，本集團已探索食品交付平台的商機，並將繼續探索進一步商機以拓展其業務。於報告日期，管理層仍在評估整體財務影響，並將繼續監察COVID-19爆發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現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主要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

彬先生、楊文豪先生及許聞釗先生。林偉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我們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審核委員會認為已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相關足夠披露事項的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全年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登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nackemp.com)登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釋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於新加坡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年報」或「年報」	指	本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特許經營商」	指	單位特許經營商及總特許經營商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印尼」	指	印尼共和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	指	股份開始於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股份於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包括西馬及東馬
「總特許經營商」	指	根據總特許經營權獲授特許經營權利的人士或實體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Tay先生」	指	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
「黃先生」	指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志達先生
「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非自營」	指	由獨立第三方而非本集團營運
「專賣店」	指	由前檯櫃位及廚房組成且不設座位的外賣店
「PLQ」	指	Paya Lebar Quarters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重組」	指	就上市重組本集團的公司，其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
「堂食店」	指	由前檯櫃位、廚房及座位組成的自助式食肆
「回顧期間」	指	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營」	指	由本集團經營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士林專賣店」	指	以我們的士林台灣小吃®品牌經營的專賣店
「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	指	士林專賣店及士林堂食店
「士林堂食店」	指	以我們的士林台灣小吃®品牌經營的堂食店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西馬」	指	位處馬來半島及周邊島嶼的馬來西亞西部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Daniel Tay Kok Siong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niel Tay先生(主席)及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林偉彬先生。